

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企业自身特性，为更好的专注于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充分讨论和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

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之次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沈利辉 联系电话：0512-63018880

联系邮箱：shenlh@yeyoo.cn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吴江太湖新城科创园内 1 号楼

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